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翰宇药业”)于2018年11月28日以电子邮件并电话通知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

本次会议于2018年12月3日上午10:0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公司董事曾少强、袁建成、朱文丰现场出席，公司董事曾少贵、曹叠云、李瑶采用电话会议方式出席，公司董事唐键委托董事朱文丰代为表决。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曾少贵先生主持，监事何逢春、朱毅华列席了本次会议。至表决截止时间，共有7位董事通过现场表决、电话传真等方式参与会议表决。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曾少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次日起算。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曾少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次日起算。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选举曾少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并担任召集人，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次日起算。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选举曾少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次日起算。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选举袁建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次日起算。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选举曹叠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次日起算。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选举唐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次日起算。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选举李瑶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并担任召集人，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次日起算。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选举唐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次日起算。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选举袁建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次日起算。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选举曹叠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担任召集人，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次日起算。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选举李瑶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次日起算。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选举袁建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次日起算。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选举唐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并担任召集人，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次日起算。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选举曹叠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次日起算。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选举曾少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次日起算。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聘任袁建成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次日起算。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聘任朱文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次日起算。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聘任Sanyou Chen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次日起算。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聘任Pinxiang Yu女士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次日起算。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聘任陶安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次日起算。

算。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聘任杨俊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次日起算。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聘任刘剑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次日起算。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朱文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次日起算。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魏红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次日起算。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8、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补充确认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成纪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纪药业”）与昊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通科技”）、翰宇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翰宇控股”）共同投资设立深圳市众悦健康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悦健康”）。成纪药业参与投资设立众悦健康主要目的是为了配合公司药械合一的战略落地。

众悦健康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昊通科技认缴出资480万元，占众悦健康注

册资本的48%；翰宇控股认缴出资270万元，占众悦健康注册资本的27%；成纪药业认缴出资250万元，占众悦健康注册资本的25%。

公司副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曾少强先生为翰宇控股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纪药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曾少贵、曾少强回避表决。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关于补充确认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9、审议通过《关于向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向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申请额度不超过叁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该次申请授信额度的相关《综合授信协议》已履行完毕，该议案及议案关联的授信额度现已失效。

根据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为进一步拓展资金渠道、优化财务结构、补充运营资金，满足公司发展需求，公司重新向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伍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期限暂定为三年，最终批复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申请综合授信事项在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曾少贵先生（或其委托代理人）代表公司与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有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关于向中信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为进一步拓展资金渠道、优化财务结构、补充运营资金，满足公司发展需求，公司拟向中信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贰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期限暂定为三年。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公司及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均可共享使用上述额度，最终批复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申请综合授信事项在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曾少贵先生（或其委托代理人）代表公司与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有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关于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为进一步拓展资金渠道、优化财务结构、补充运营资金，满足公司发展需求，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伍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及类信贷额度，额度期限不超过三年。在上述授信额度及类信贷额度内，公司及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均可共享使用上述额度，最终批复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类信贷额度事项在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曾少贵先生（或其委托代理人）代表公司与银行机构签署上述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有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3日

附件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董事简历：

曾少贵先生，196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居留权、菲律宾居留权，高级经营师。曾少贵先生于2008年获得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EMBA)学位，2005年获得澳门科技大学法学硕士学位，2003年获得中国政法大学在职法学硕士研究生同等学力。曾少贵先生历任深圳市华兴油料贸易有限公司经营部业务员、经营部经理；深圳市翰宇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翰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翰宇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曾少贵先生还担任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深圳市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委员等社会职务。现任公司董事长。

曾少贵先生现持有公司25.54%的股份，与曾少强先生、曾少彬先生为兄弟关系，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其中，曾少彬先生为公司内资法人股东新疆丰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丰庆投资”)的合伙人，通过丰庆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前述关联关系外，曾少贵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曾少贵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

曾少强先生，197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居留权、菲律宾居留权，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美国明尼苏达全球管理学博士学位，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长江商学院(EMBA)高级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营师。曾少强先生现任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深圳市翰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深圳市翰宇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深圳市翰宇石化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长和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众悦健康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曾少强慈善基金会主席。曾少强先生还担任中国宋庆龄基金会理事、中华海外联系会理事，中国光彩事业促进会常务理事、全国工商联执行委员、广东省政协常委、深圳市政协常委、深圳市政协港澳台侨和外事会

副主任、广东省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副会长、广东省光彩事业促进会副会长、深圳市工商业联合会副主席等社会职务。

曾少强先生现持有公司19.37%的股份，与曾少贵先生、曾少彬先生为兄弟关系，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其中，曾少彬先生为公司内资法人股东新疆丰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丰庆投资”）的合伙人，通过丰庆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前述关联关系外，曾少贵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曾少强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

袁建成先生，196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第三军医大学临床医学专业毕业，医学博士，副研究员。1994-1995年，第三军医大学烧伤外科，任主治医师；1996-1998年，第三军医大学全军烧伤研究所，任副研究员、硕士生导师；1999-2002年，美国路易斯安娜州立大学医学院，博士后；2002-2004年，第三军医大学全军烧伤研究所副所长；2004-2005年，深圳市翰宇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副总裁；深圳市多肽合成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主任；2005-2006年，深圳市翰宇药业有限公司副总裁，广东省多肽药物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主任；2007年6月-2009年9月，任深圳市翰宇药业有限公司总裁；深圳市翰宇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总裁。

袁建成先生直接持有公司0.22%的股份。袁建成先生为公司内资法人股东新疆丰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通过该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袁建成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

朱文丰先生，197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华南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本科，暨南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硕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朱文丰

先生曾任职于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朱文丰先生持有公司0.082%的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朱文丰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

曹叠云先生，196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法学博士学位，律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曹叠云先生曾任深圳市政府法制办法律顾问室处长，担任多家企业的常年法律顾问，并曾担任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为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曹叠云先生于2010年3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培训结业证，后于2016年3月再次参加了独立董事培训并结业，现任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公司独立董事。

曹叠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曹叠云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

李瑶女士，197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李瑶女士从事会计工作超过十五年，曾任深圳三川丰汽车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成都中大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部门副经理，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高级经理。现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任授薪合伙人。李瑶女士于2016年8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培训结业证，现任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公司独立董事。

李瑶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瑶女士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指引》有关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

唐键先生，197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获得加拿大博士后，复旦大学高分子化学与物理博士、暨南大学发育生物学硕士、厦门大学生物技术本科学历。唐键先生曾先后在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加拿大渥太华大学渥太华医院、多伦多大学西奈山医院、普洛麦蒂克生命科学制药公司从事医用新材料、缓释剂型研发工作，现担任深圳诺坦药物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唐键先生于2018年9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唐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唐键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

除董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陶安进先生，197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沈阳药科大学，药剂学博士，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职称；陶安进先生2006年7月加入公司，担任开发部副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裁。

陶安进先生持有公司0.065%的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陶安进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

PINXIANG YU女士，1973年1月出生，加拿大国籍，有机化学硕士。1998年毕业于广州中山大学，获硕士学位。1998年至2005年，历任加拿大Novocol Pharmaceutical和Apotex Pharmachem Inc.实验室主管、质量管理部药政/审计专家，其间获得美国质量协

会认证审计师（CQA）和工程师（CQE）。PINXIANG YU 女士 2005 年 12 月回国后曾担任美资企业凯默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药政及 GMP 符合总监、美国洛比化学青岛公司总经理等职务。PINXIANG YU 女士 2011 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裁兼坪山分公司总经理。

PINXIANG YU 女士持有公司 0.065% 的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PINXIANG YU 女士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

SANYOU CHEN 先生，1966 年 6 月出生，美国国籍；毕业于美国芝加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此前先后从中国科技大学及美国北卡罗来纳州立大学获得化学专业学士和硕士学位。1996 年 8 月-2001 年 8 月，任职美国葛兰素史克药业高级科学研究员；2003 年 7 月-2004 年 11 月，任职美国 Reliant 药业公司业务部助理总监；2004 年 12 月-2006 年 12 月，任职美国 Janney Montgomery Scott 生物医药股票研究员；2007 年 5 月-2009 年 4 月，任职于北京意联信银行投资经理；2009 年 5 月起，担任公司国际市场总监。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SANYOU CHEN 先生持有公司 0.065% 的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SANYOU CHEN 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

杨俊先生，197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中国药科大学中药分析专业，大学本科学历。2000 年-2010 年，任职诺华集团山德士（中国）制药有限公司，先后担任 QA 主管及生产经理；2010 年-2012 年，担任上海迪赛诺药业有限公司生产总监；2012 年-2015 年 1 月，担任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厂长。杨俊先生 2015 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裁。

杨俊先生持有公司 0.065% 的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杨俊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

刘剑先生，197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深圳市高层次专业人才，中级技术职称。2002 年 7 月加入公司，历任研发工程师、纯化部副经理、客户肽服务部经理、内部审计部经理、公司总裁助理，先后承担或参与多项国家、省、市、区各级科技攻关项目。现任公司副总裁。

刘剑先生持有公司 0.065% 的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剑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

魏红女士，1971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山东工商学院统计学专业，本科学历，会计师、金融师。1995 年-1997 年，担任江西宜春业技术学院教师；1997 年-2006 年，担任三九企业集团财务主管；2006 年加入公司，先后担任公司财务主管、财务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魏红女士持有公司 0.065% 的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魏红女士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